

郑环审〔2018〕141号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郑州供电公司郑州新密曲梁 110kV 变电站 2 号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的批复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郑州供电公司：

你单位委托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郑州供电公司郑州新密曲梁 110kV 变电站 2 号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局辐射环境管理处出具的技术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工程位于郑州市区向东约 20 公里，新密市曲梁镇东南处，距西侧 S88 郑尧高速约 500 米，距北侧 S321 省道约 900

米。变电站现状主变规模为 $1 \times 40\text{MVA}$ ，本期扩建主变规模 $1 \times 50\text{MVA}$ 。变电站东侧 11 米为在建办公楼，南侧 50 米为物流园 9 号仓库，西侧 60 米为物流园 2 号仓库，西北侧 80 米为物流园 1 号仓库。新建线路 0.03KM。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和隔声措施，变电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排放

限值。

固废。废旧蓄电池，变压器废油经事故油池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电磁环境。变电站厂界及各环境敏感点的工频电场、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规定的标准限值要求。

（四）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分配预支的增量指标落实（项目编号：4101000860）。

五、建设及运营单位应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和监测制度，确保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噪声等各项污染因子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六、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管理由新密市环保局负责，郑州市危险废物和辐射环境监督管理中心负责督查巡察。

八、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8年9月5日

主办：局审批办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9月5日印发
